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140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洪郡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,645元元，及按下列方式計付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其中7,668元，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其中560元，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其中585元，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其中475元，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其中345元，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六)其中462元，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七)其中2,730元，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八)其中4,820元，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4 註：

- 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7 勿庸另行聲請。
08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9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10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11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